

证券代码：871973

证券简称：中微科技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五条 公司应当开立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存放金额和募集资金用途；
- (三)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
- (四) 主办券商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五) 主办券商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主办券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六) 公司、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公司应当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

第十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基本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第十一条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工作日公告。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

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章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

第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说明。

第十四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纪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事宜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并且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相关部门报备。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应当积极配合主办券商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现场核查，并在披露年度报告时将主办券商出具的核查报告一并披露。

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成员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上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